

渭临政发〔2023〕11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政府各直属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

渭南市临渭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b>1 总则</b> .....	<b>1</b>
1.1 目的和依据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工作原则 .....	1
1.4 突发事件的概念 .....	3
1.5 突发事件的分类 .....	3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b>6</b>
2.1 组织体系 .....	6
2.2 指挥机构 .....	11
2.3 专家组 .....	12
<b>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b> .....	<b>12</b>
3.1 风险防控 .....	12
3.2 监测 .....	13
3.3 预警 .....	15
<b>4 应急响应和处置</b> .....	<b>19</b>
4.1 信息报告 .....	19
4.2 先期处置 .....	20
4.3 应急处置 .....	21
4.4 分级应对 .....	23
4.5 指挥协调 .....	25
4.6 协同联动 .....	25

4.7 处置措施 .....	26
4.8 信息发布 .....	29
4.9 紧急状态 .....	30
4.10 应急结束 .....	30
<b>5 后期处置 .....</b>	<b>31</b>
5.1 善后处置 .....	31
5.2 恢复重建 .....	32
5.3 调查、评估与总结 .....	32
<b>6 保障措施 .....</b>	<b>33</b>
6.1 应急队伍保障 .....	33
6.2 财力保障 .....	35
6.3 物资保障 .....	35
6.4 医疗卫生保障 .....	36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7
6.6 治安维护保障 .....	38
6.7 人员防护保障 .....	38
6.8 通信信息保障 .....	38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9
6.10 公共设施保障 .....	40
6.11 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0
6.12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41
6.13 科技与产业保障 .....	41

6.14	区域合作保障 .....	42
<b>7</b>	<b>预案管理 .....</b>	<b>42</b>
7.1	预案规划与编制 .....	42
7.2	预案审批、衔接和公布 .....	43
7.3	应急演练 .....	44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44
7.5	宣传与培训 .....	45
7.6	责任与奖惩 .....	46
<b>8</b>	<b>附则 .....</b>	<b>47</b>
8.1	名词术语解释 .....	47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	47
8.3	预案管理 .....	47
<b>9</b>	<b>附件 .....</b>	<b>47</b>
9.1	临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简图 .....	48
9.2	临渭区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51
9.3	临渭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和支持部门 .....	55
9.4	临渭区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	56
9.5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	57
9.6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	58
9.7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结案报告） .....	59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临渭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渭南市临渭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临渭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渭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针对全区行政区域或发生在毗邻区域但波及临渭区辖区范围，须由临渭区处置的突发事件，指导做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措施。本预案指导本区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突发事件部门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以预防为主，从注重救

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3) 源头防范，过程管理。突出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坚持“事前防范、事发响应、事后恢复”并重，深化全过程管理。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严格依法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配套法规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1.4 突发事件的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5 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 自然灾害：洪涝、地质灾害、风雹、地震灾害、干旱、低温冷冻、雪灾、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6 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

(2)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

(3)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

(4)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区政府可以直接有效处置的突发事件。

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临渭区行政区域内重点地区或重要时段的事件，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预案启动过程中，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1.7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临渭区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专项应急预

案)、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部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为应急预案执行提供支撑的行动方案、工作手册、资源保障方案等均属于应急预案体系范畴。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本区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区政府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专项处置方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 9.2)。区域性的突发事件,由有关单位共同组织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范畴。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级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级有关部门负责编制与修订,报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应对某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

则，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或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是根据相应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的现场工作方案、列表、网络图、处置措施等，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

(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法人和街镇基层组织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各类应急预案要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

对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 **2.1 组织体系**

#### **2.1.1 领导机构**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全面组织、协调、指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立以区长任总指挥的临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区应急委对外以区政府名义行使职能，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履行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汇总上报、综合协调处置等职能。

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各副区长按照分工和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总指挥：菊峰 区长

副指挥长：赵峰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区长

李云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光民 区政府副区长

张金玲 区政府副区长

王晓鹏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王超 区政府副区长

田永超 区政府副区长

王辉 区人武部部长

陈原 区政府办主任

田晓亮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军 临渭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冬阳 市园林绿化处处长

朱锋 区环卫中心主任

张治国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王忠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元磊 区人武部副部长  
陈彦军 区发改局局长  
薛 华 区财政局局长  
王 乐 区人社局局长  
李丙丁 区司法局局长  
王效民 区审计局局长  
乔天星 区住建局局长  
刘铁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瑞新 区水务局局长  
李 翔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军政 区商务局局长  
刘晓亮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曹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刘小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立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卫华 区工信局局长  
邢唯远 区教育局局长  
李 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 刚 区林业局局长  
郭林峰 区民政局局长  
王建锋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宇 区信访局局长



田 飞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永斌 区外经局局长  
郑 浩 区统计局局长  
王倩芝 区美好生活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鹿庆华 区气象局局长  
张水龙 区创建办主任  
张 权 区金融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刘 军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进荣 公安临渭分局副局长  
孙丽宁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宏斌 国网渭南供电分公司经理  
田 峰 中国移动渭南分公司总经理  
闫 刚 中国联通渭南分公司总经理  
齐 飞 中国电信渭南分公司总经理

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应急委办公室）主任由田晓亮同志兼任，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总协调工作。

办公室电话：3037823 传真：3037823（工作时间）

值班电话：3037831 传真：3037831（非工作时间）

注：指挥机构成员名单若发生人事变动，新任部门负责人自动替补，不再另外发文。

具体专项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9.2（临渭区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2.1.2 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办公室是临渭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创建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编制、修订《渭南市临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和联络工作。

### 2.1.3 专项机构

专项机构是根据行业监管职责，结合本区风险分析特点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专业委员会）或议事协调机构（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详见附件9.2）。专项机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由区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的起草、管理、衔接，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和措施。

### 2.1.4 工作机构

区级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专项突发事件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重要事项和建议，协助各街镇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2.1.5 基层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2 指挥机构

### 2.2.1 专项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区委、区政府成立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指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2.2 现场指挥部

区级专项指挥部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保障。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现场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3 专家组

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医疗卫生、预案管理、森林防火、消防、地震、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烟花爆竹等各级各类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事态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各街镇、各部门应加强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1) 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和源头治理，完善相关制度，运用科技手段，调动各方力量，创新方式方法，按照风险管控的有关规定，临渭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应每年对管辖范围内各类风险源与风险区域进行调查和评估，建立动态分类、分级管控的风险清单库，提出具体管控措施。对各类隐患进行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风险评估清单及管控措施应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于一般风险要防止演变升级；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要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督导风险点及危险源所属单位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

对于区域性或分散的风险，有关部门应建立并落实网格化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在城市规划、重点项目、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风险排查和防控的力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风险防控综合能力。

(3) 健全风险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加强各级各类风险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开共享风险信息。对涉密等不宜公开共享的风险信息，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当风险可能危害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按照规定进行通报。

(4)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风险清单库所列风险进行定期评估，每年年底前，将当年风险评估情况和下一步风险防范措施报送区政府。

### 3.2 监测

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通过互联网、监测网点、信息报告员等多种手段和渠道，掌握、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监测预警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突出重点、动态监控”的原则，明确监测预警的责任主体、工作机制、监测手段，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发布

格式和程序，建立监测预警基础信息数据库，健全各行业（领域）监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明确监测区域、重点、频次和要求等，形成监测结论，提出应对建议。健全监测预警队伍，合理配备监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和系统，落实网格化、数字化、专业化监测管理手段，建立动态监测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1）区林业局负责设立检查站、配备专职和兼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林区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区森防办综合各方面火险、火情信息，准确判断森林火险火情发展态势。

（2）区水务局在汛期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预警、预报河道、水库及重点排水（洪）渠的水情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有关街镇加强自管河道、水库及排水渠的水情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3）区气象局加强对灾害天气的跟踪监测，完善天气变化过程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临时紧急测报随时发送。

（4）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跟踪监测与评估工作，提高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城区、旅游景区等局部区域的监测预报精度，发现险情后及时报告。

（5）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建立完善行业管辖范围的监测预警体系。

### 3.3 预警

####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接到相关征兆信息或报警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的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制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分级标准由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 3.3.2 预警支持系统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覆盖全区的预测预警信息网络，配

备预测预警设备，培训预测预警突发事件专业人员，建立完备的预测预警支持系统，提高预测预警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各街镇要建立街镇、村（社区）、组三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预警网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本行业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预测预警网络。

### 3.3.3 预警信息发布

Ⅲ级和Ⅳ级预警由各应急指挥部发布，Ⅰ级和Ⅱ级预警由区应急委发布。

区政府及其部门接到有关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形成预警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当地驻军、中央和省、市驻地企业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部门（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强化风险监测及信息收集、做好人员及物资准备、疏散危险区域人员、控制或限制相关活动等相对应的预警行动。预警解除后，预警行动随即终止。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及时报告通报预警信息调整变化情况。经分析评估，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时，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按程序解除预



警，终止预警期，并报告和通报预警信息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于老弱病残孕幼等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对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在专项、部门预案中明确预警级别、确定签发流程、发布范围、发布渠道、预警措施。

### 3.3.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应急委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2) 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区领导机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 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5)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协调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8)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9)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10)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1)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2) 周边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临渭区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5 社会安全事件报告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3.3.6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有关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应密切关

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发布主体应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建立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突发事件快速应急信息网络系统，及时、快速、准确地向区应急委传递突发事件信息。常规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收集，包括各项公共事件发展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有关数据，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发展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政府及其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置的各个环节。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报送。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网格管理员等基层信息员队伍的作用，扩大和拓展信息

来源渠道；续报要详，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要持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报，向区政府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以上等级的突发事件，以及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各街镇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对于无法立刻判明事件级别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重大信息、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的发展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域时，应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中央和省、市驻地企业，应向其通报；需要向军队通报的突发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办理。特殊情况下，突发事件信息可以越级上报。

##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组织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办公室应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动员事发地街镇、责任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

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立即组织营救受害、遇险人员，积极救治伤病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警戒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维护现场秩序，尽可能控制危害扩大，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做好专业救援力量的引导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街镇等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培训教育和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工作，配合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 4.3 应急处置

4.3.1 区应急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报告后，迅速报告区应急委总指挥、副指挥长，区应急委进入工作状态，并由各专项指挥部牵头，及时了解事件发展情况，研究确定应急规模，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预案涉及部门按照职责，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助工作。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由区应急委调集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4.3.2 区应急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后，区应急委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预案，召开紧急

会议，听取各专项指挥部事件汇报，研究处置措施，统一指挥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态特别严重，难以控制，需报请市政府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处置的，由区应急委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上报请求紧急支援。

4.3.3. 当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事件性质和事发地辖区划分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单位。当突发事件处置及事发地辖区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街镇时，由区应急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协调

(1) 自然灾害类：洪涝、干旱、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启动各专项预案，迅速处置（具体分工见附件 9.2）。

(2) 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事故类灾难统一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卫健、住建、生态环境、国网渭南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迅速处置。交通、特种设备等领域由相关主管领域部门牵头，有关单位、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3) 公共卫生类：公共卫生类疫情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食品安全类事故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动物疫情类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野生动物疫情类由林业部门牵头；重污染天气及环境污染类事故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迅速处置。

(4) 社会安全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统一由公安部门牵头，司法、信访、发改、宣传部、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事发地政府（街

道办事处)配合,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迅速处置。

## 4.4 分级应对

### 4.4.1 分级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并且根据市政府的部署予以应急处置。

### 4.4.2 响应启动

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提出响应级别、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专项机构负责同志。

(2) 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3)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4.4.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 (1) III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研判结果,需要区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启动区级III级响应,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街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突发事件牵

头处置部门要加强与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积极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 （2）Ⅱ级响应

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级别，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启动区级Ⅱ级响应，成立专项指挥部，由区级领导担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迅速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体系，必要时，建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专项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科学指挥编组方式，依法依规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本级主要领导和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突发事件处置资源力量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 （3）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当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突发事件达到较大以上级别，启动区级Ⅰ级响应。Ⅰ级响应应在专项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的意见建议等。

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应向市政府提



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4.5 指挥协调

### 4.5.1 组织指挥

区政府指导各街镇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街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区政府和应急预案的要求，科学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超出事发地各街镇或有关部门处置能力时，区政府根据事发地各街镇或有关部门的请求和应对工作需要，协调各方资源力量，指挥或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4.5.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精准施救”的要求，建立精干、专业、高效的应急工作组，明确责任与分工。现场指挥部设立要符合突发事件应对实际，视情况将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划分为核心处置、安全警戒和外围管控等区域，并具备力量集结、物资收发、新闻发布、后勤保障和专业处置等基本条件，接受上级指挥部和专业指导组的业务指导。现场所有应急力量应严格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 4.6 协同联动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

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力量，按照应急预案和有关协同联动规定，共同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

联动单位负责人参与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应加强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力量的沟通协调，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区域、行动路线、工作程序等事项。必要时，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协议，重大事项和任务调整须经指挥长同意。处置救援结束，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安、交通、工信、发改、消防等部门和事发地各街镇等应优先保障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力量。现场处置的各种救援力量，应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7 处置措施

4.7.1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面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4)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调度社会救援力量，防止无序施救造成混乱。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

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7.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应组织公安（必要时，申请武警部队的支持）等强力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

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 4.8 信息发布

涉及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内容由区应急委办公室按国家规定审核，经区应急委总指挥、副指挥长审定后，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负责，区政府专项指挥部组织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初期，事发地街镇及有关部门要快速反应，报请宣传部门或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同意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信息发布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行动。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具

体要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专项指挥部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区委宣传部会同公安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收集掌握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查明核实信息来源，对其危害和影响进行评估和研判，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回应和引导，对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协调组织舆情应对工作。

#### 4.9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辖区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及省政府决定或者由省政府依职权决定；需要全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及省政府提请全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由全省人大常委会依职权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 4.10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区应急委办公室发布应急结束公告，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应

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向事发地街镇、村委会、居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交接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必要时，事发地街镇或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监测，直至危害全部消除后进入过渡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应当立即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分管领导应及时赶到事发现场，组织指挥事件的善后处置。按照事件发生的级次，确定事发地区受伤受灾人员的数量，采取就近原则，确立救助救治形式、安置地点、生活及物资供应。对于紧急调集征用各方物资、劳务人员时，先进行登记造册，确保事件的紧急处置，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事后按有关政策予以补偿。事件发生后形成的污染问题，环保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对污染情况进行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进行收集、处理，确保事发地的环境安全。

区政府根据事发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区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于损失巨大的，

由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予以援助支持。

## 5.2 恢复重建

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区政府应建立政府主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恢复重建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引导受灾地区群众广泛开展生产自救活动。

区政府组织制定恢复重建工作计划，及时组织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水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并及时将恢复重建相关意见建议报上级政府，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 5.3 调查、评估与总结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调查与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

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上级要求，区政府主动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区级有关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后报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突发事件评估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预案管理、信息报告、指挥协调、专业处置、应急救援、协同联动、应急保障、安全防护等情况，在总结经验的同时，注重查找问题，明确整改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是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的责任部门。应急队伍组建采取专业与群众相结合、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运作形式，组建由公安、消防、民兵为基础的全区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是本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防范与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重要职责，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与救援处置任务。

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是本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应急、公安、宣传、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文旅、卫健、通讯等部门和区属相关企业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全区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支援其他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专业处置与应急救援职能。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工作；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组建和管理工作。未能及

时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部门（行业、领域）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共享机制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参加开展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本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街镇统筹规划，依托基层组织和单位的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网格管理员等建立基层应急队伍，由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用。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志愿者服务平台，发挥志愿者和民间应急救援队伍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应急救援体系。

应急专家队伍。应急专家队伍是本区突发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力量，由区政府及其部门组建与管理，专项指挥部调用。

要不断健全完善临渭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区应急作战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有效整合全区应急救援资源和力量，强化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日常调度、联合训练、演练，进一步增强实战化运行水平，切实提高临渭区应对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效率，推进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 6.2 财力保障

(1) 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

(2) 区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处置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3)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3 物资保障

区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系统和管理协调机制，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调整、补充、更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制定救灾款物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及时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吃、穿、住救助工作；区民政局组织救灾捐赠，鼓励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并

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和管理工作；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各自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各街镇、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是医疗卫生保障责任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镇卫生院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信息网络，组织专家对疫情信息进行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确定区级定点与后备医院，组建区级医疗组做好诊断、治疗和防护工作；协调全区医疗技术力量和救急设备；及时组织派遣医疗防病小分队，搞好灾区防疫治病工作；组织临床救治师资培训；负责捐赠的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发放。

区市场监管局协同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全区医疗资源动态数据库；负责医药卫生防病、治病及药品医疗卫生器械质量监督检查。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是植、动物疫病控制和救治的责任部门。区林业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组织、检查、监督和协调全区森林病虫害鼠害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及时组织防疫救治小

分队，指导各街镇开展防治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各街镇开展防疫治病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及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交警大队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预案。区交通局负责建立全区交通运输能力动态数据库，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应急情况下的联络渠道和方式等动态信息数据。交警大队负责在应急工作全面展开后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应急队伍、抢险、救灾装备及时到位。

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鼓励社会应急运输力量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输力量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输力量、物资设备征用补偿制度。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 6.6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临渭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6.7 人员防护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城市防灾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各有关部门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镇做好受灾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努力实现，“三个确保”，即：确保有吃、有穿、有住，确保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经济稳定发展，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 6.8 通信信息保障

区应急委及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建立通信及信息采集系统及管理制 度，编写通信录，明确通讯方式。移动、电信网通等部门要为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主要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通讯信号不中断、不停机。在正常通讯手段遭到破坏

后,要立即启用备用方案。

区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电信、移动、联通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设置紧急避难保障场所。临渭区现有避难场所为朝阳公园,位于朝阳路以南西二路与西三路之间,有效避险面积为10万平方米,合计可容纳5万人。现有条件下,组织对口安置,提前发放迁安明白卡,主要采取借住公房、非灾区户对口接受灾民投亲靠友、搭建帐篷等办法解决紧急避险场所。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

急情况下公众可以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和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转。

#### 6.10 公共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合理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 6.11 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编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方案，建立储备信息数据库。装备保障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采取国家储备、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储备相结合，以集中储备为主、备而不集、委托代储为原则，建立储备信息数据库。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及时对各类物料器材、装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对损失或老化过期装备及时检修或更新补充，确保装备性能完好。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实行分级、分部门对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动、挪用。储备数量实行最低控制，储备经费向区财政申报，专款专用。区域内装备储备不足时，要按照相关程序，请求上级部门支援。其调拨的各种费用由请调单位承担支付。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标准，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配备专业器械、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有条件的部门可以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装备。

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在最短时间内，安排调度救援装备，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12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务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提供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基础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质信息服务。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灾险情坐标，积极联系相关技术单位开展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 **6.13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政府应当组建各行业专家组，并制定相关的职责和管理办法，指导专家组开展工作。应当加强科技装备使用，提高应急管理科技

水平；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 **6.14 区域合作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加强与毗邻区（县）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完善渭河流域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规划与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对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进行指导和衔接。区级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职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负责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各街镇、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社区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根据上位预案体系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公共安全研究、区域（行业）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编制应急预案的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

## 7.2 预案审批、衔接和公布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互相矛盾”的原则。

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预案体系范围内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总体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编制，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制定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制定实施，报区应急管理局或主

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应当在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在活动举办前 3 天报区应急管理局或主管部门备案。报备的应急预案应提交正式印发的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程序报备。

### 7.3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功能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度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区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机构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至少每年进行 1 次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每 3 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 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 7.5 宣传与培训

应急管理、宣传、文旅、融媒体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

能力。

各街镇、各部门及基层组织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工作，将应急预案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应急预案发布后，各级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各教育机构应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工作。

##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和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各街镇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管理

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管理，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将预案启动、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 9 附件

附件 1 临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简图

附件 2 临渭区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3 临渭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4 临渭区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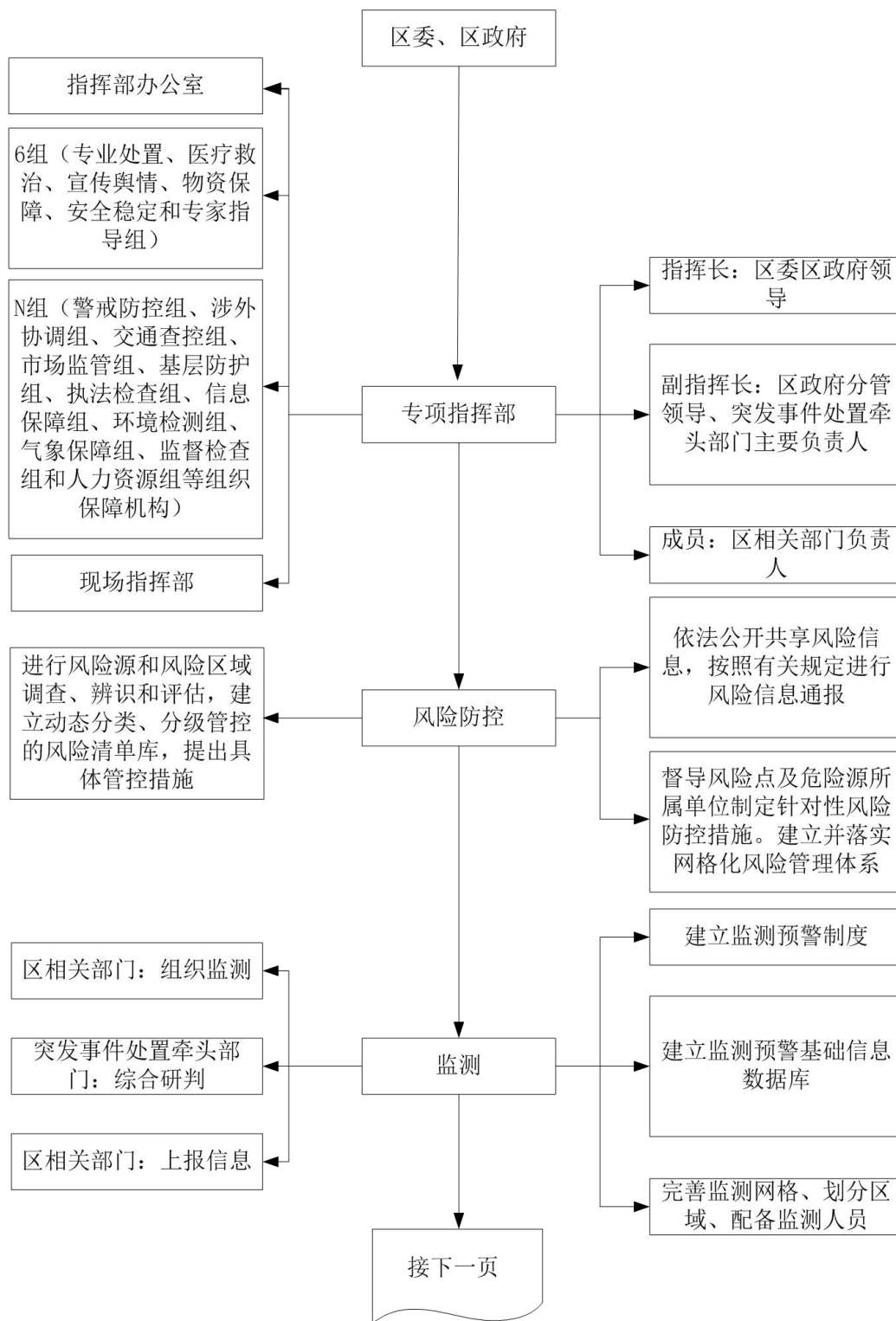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附件 6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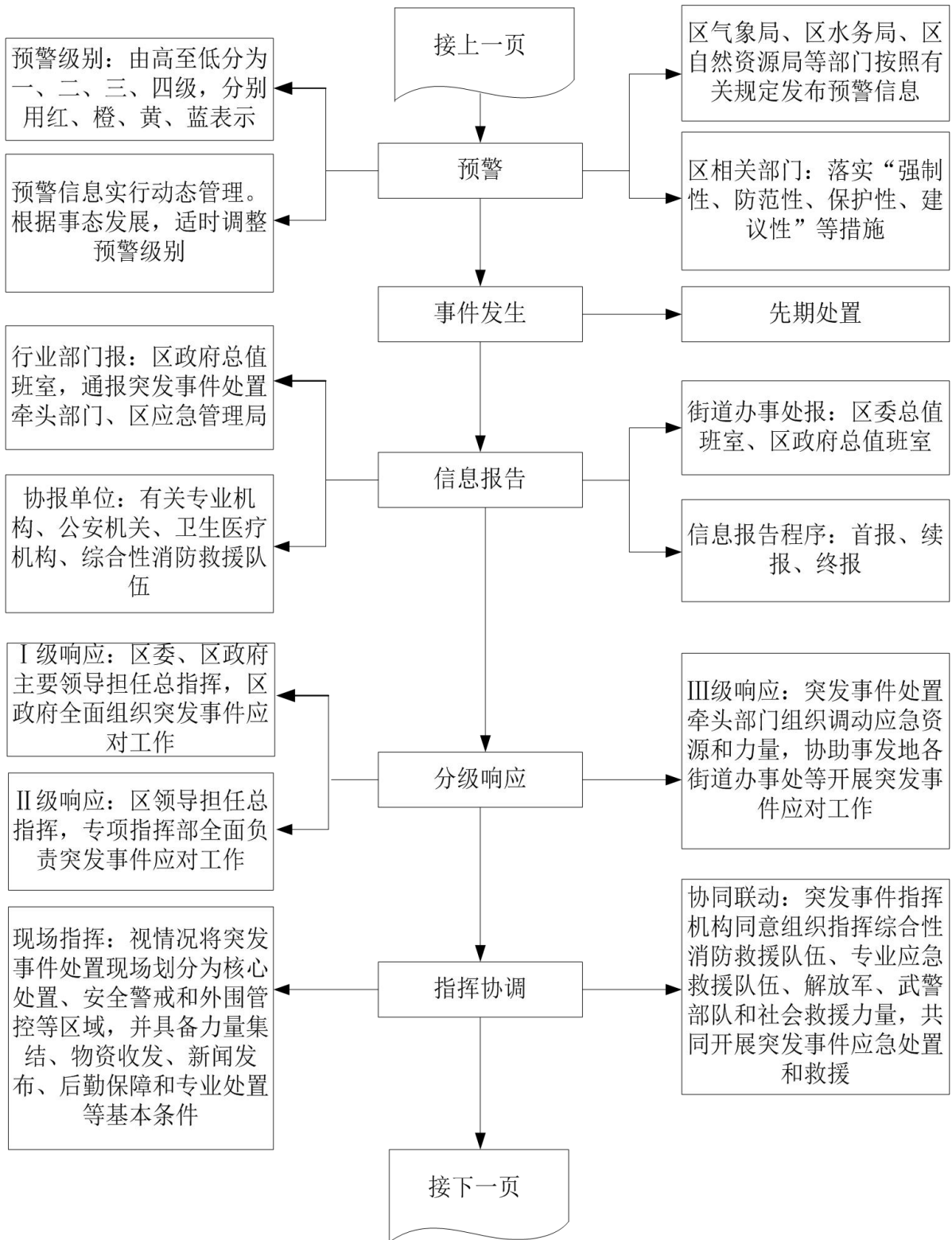
附件 7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结案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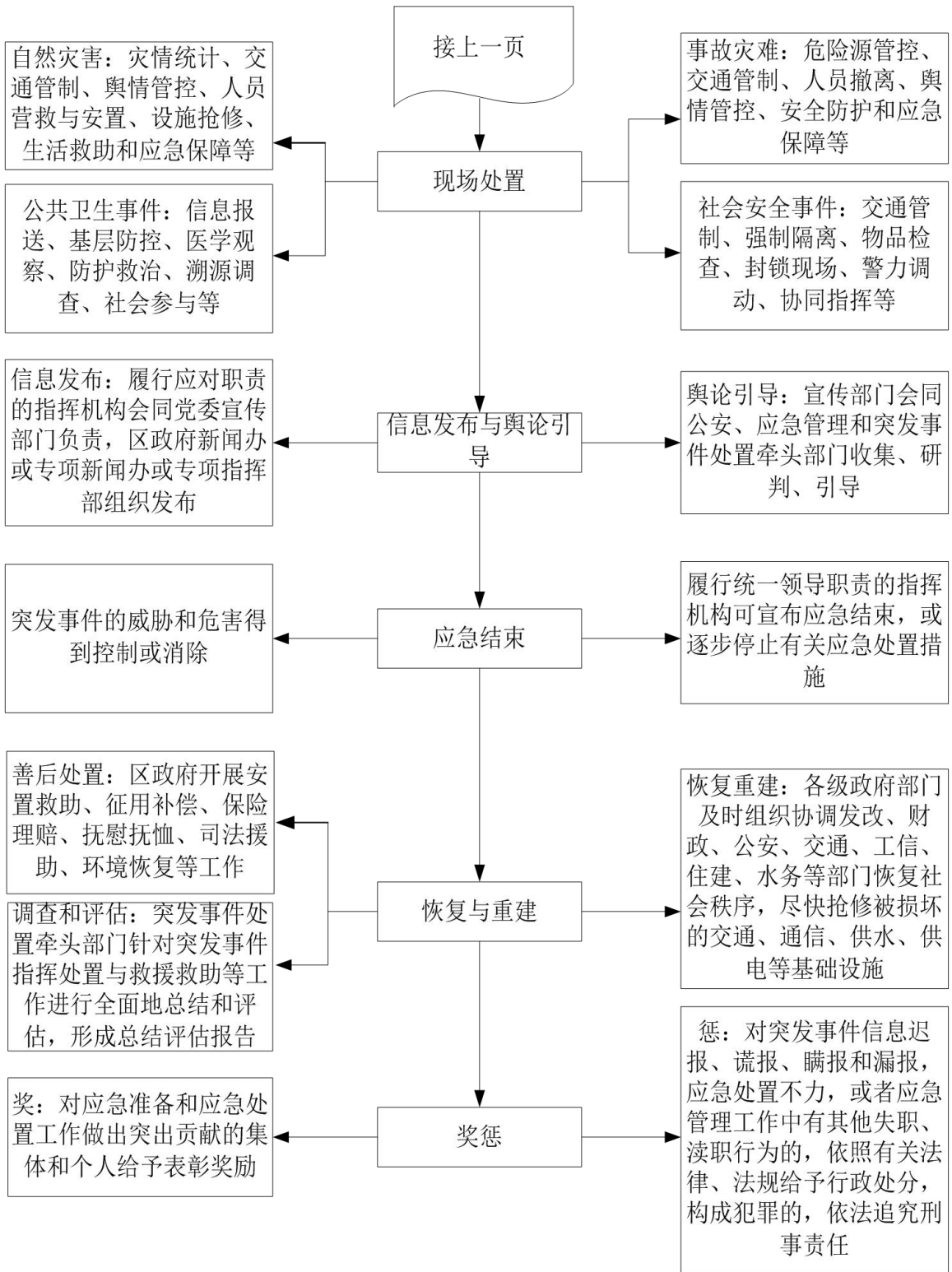
## 9.1 临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简图

渭南市临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简图









## 9.2 临渭区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1) 自然灾害类 (8 个)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临渭区防汛应急预案
2				临渭区抗旱应急预案
3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临渭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临渭区地震应急预案
5	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临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森林火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临渭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临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	生物灾害	区林业局	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临渭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2) 事故灾难类 (21 个)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9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临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	道路交通事故	临渭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1		区交通运输局		临渭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12	水上交通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3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4	建设工程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6	旅游事故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8	校园事故	区教育局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19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事故	区发改局 国网渭南供电公司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20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临渭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1	民爆物品事故	公安临渭分局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2	通信网络事故	区工信局	/	临渭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23	生态环境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临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公共卫生事件 (8 个)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30	传染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对流感大流行指挥部	临渭区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31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	临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2	生物安全事件		/	临渭区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3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临渭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4			/	临渭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5			/	临渭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6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农林牧渔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	临渭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7		区林业局		临渭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 社会安全事件 (10 个)

序号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专项机构	预案名称
38	恐怖袭击事件	区委政法委 公安临渭分局	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临渭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39	刑事案件	区委政法委 公安临渭分局	临渭区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 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临渭区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 急预案
40	群体性事件	公安临渭分局	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工 作领导小组	临渭区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工作 应急预案
4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临渭分局 区信访局	临渭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	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应急 处置方案
42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	临渭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会	
43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发改局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临渭区粮食应急预案
44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合作服务中心	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5	涉外突发事件	公安临渭分局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临渭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6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	临渭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7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区委宣传部	/	临渭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注：根据情况变化，专项预案将不断调整完善。

### 9.3 临渭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临渭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2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3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临渭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国网渭南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渭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渭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渭南分公司
4	现场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公安临渭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6	群众生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7	社会秩序	公安临渭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8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公安临渭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 9.4 临渭区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 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通常可由办公室和常设应急工作组组成，即“1+6+N”的指挥编组模式。

“1”指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信息汇总、会议组织、督促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6”指常设工作组，由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和专家指导组组成。

(1) 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织，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 宣传舆情组由宣传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对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区政府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 安全稳定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

(6) 专家指导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专家的调用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N”指临设工作组，专项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警戒防控组、涉外协调组、交通查控组、市场监管组、基层防护组、执法检查组、信息保障组、环境检测组、气象保障组、监督检查组和人力资源组等组织保障机构。



### 9.5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涉及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灾难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		
事件名称			
事发单位		报送单位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初步判断事故原因、目前采取措施、事件控制情况、事件经过、领导指示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 9.6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事件的发展变化、事件原因和处置进展情况）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 9.7 临渭区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报告表（结案报告）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效果、事件处理经过、处置结果、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及存在问题建议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